

# 長庚大學駐校藝術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師生多元的藝術學習管道，透過藝術家體驗教學與風範引導，增進師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以厚實藝術與人文教育，特訂定「長庚大學駐校藝術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藝術家，指從事表演、視覺、音像、文學及其他有關藝術與美感領域創作之個人或專業團體。
- 三、駐校藝術家遴聘方式
  - (一)參考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或國內外民間單位建立之藝術相關領域人才資料庫而遴聘之。
  - (二)結合國內各大專院校組成夥伴群組關係，共同聘請國內外藝術家駐校，促進藝術資源交流。
  - (三)本校核發聘書予駐校藝術家，聘期以學期為原則，並以四學期為限；同一期間受聘者(團體)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
  - (四)駐校藝術家為無給職，其比照兼任教師得使用校內相關設施，本校並得提供研究室作為駐校期間之使用。
  - (五)駐校藝術家之專題演講費、交通補助費暨相關活動業務費，依藝文委員會決議定之。
- 四、駐校藝術家工作內容
  - (一)實施藝術教學活動，以講座、創作展演、工作坊等方式，提供師生發揮創意與設計潛能，營造校園藝術環境。
  - (二)協助策劃、推廣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之藝文展演活動。
  - (三)駐校藝術家駐校期間每學期進行至少一場展演、一至二場工作坊或示範講座；每月提供至少四小時開放時間，與師生溝通交流。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